

附件

阜平县气象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执法类别	执法主体	承办机构	执法依据					实施对象	办理时限	收费依据标准	备注
					法律	行政法规	地方性法规	部委规章	政府规章				
1	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	行政许可	阜平县气象局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（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一条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，2017年10月7日修订）第二十三条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（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第五款、第二十三条	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，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条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	不收费	
2	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	行政许可	阜平县气象局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（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，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）第三十一条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（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，2017年10月7日修订）第二十三条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（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）第十条第五款、第二十三条	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，2021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条		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、社会组织	应当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竣工验收结论	不收费	

					日第三次修正)第三十一条		三次修正)第十七条	条					
3	对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为的处罚	行政处罚	阜平县气象局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(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,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)第三十五条	《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》(2012年8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23号,2016年2月6日修订)第二十五条第一款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(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第十条第五款、第二十三条		《河北省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》(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07〕第5号第二次修正)第九条、第十条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			
4	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、灾害性天气警报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处罚	行政处罚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》(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,2016年11月7日第三次修正)第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,2017年10月7日修订)第四十六条	《河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〉办法》(2018年5月31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第十一条、	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 第16号)第十四条《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》	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			

					三十八条		第二十三条 《河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13年5月30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)第四十五条	(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,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)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					
5	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、竣工验收等管理规定的处罚	行政处罚			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 第570号,2017年10月7日修订)第四十五条	《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,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)第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条,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(修订)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,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)第三十四	《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7〕第6号修改)第十八、二十条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				

								条					
6	对违反雷电防护装置安装、设计、施工、检测管理规定的处罚	行政处罚				《气象灾害防御条例》(2010年1月27日国务院令第570号, 2017年10月7日修订)第四十五条		《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, 自2013年6月1日起施行)第三十五条 《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》(中国气象局令第38号, 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, 2022年8月15日修订)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	《河北省防雷减灾管理办法》(2017年12月31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7〕第6号修改)第三十八、三十九条	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			